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陈伟龙，男，汉族, 1994年10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加罚金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913152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6月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26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84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5月5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伟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33个月内累计获3836.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30个月，从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，获得3511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913152元已缴纳罚金2300元，退赔17600元；其中本次于2023年3月1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，2023年4月12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716.23元，月均消费233.83元，帐户余额639.7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,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,履行比例低采纳检察院意见,扣减幅度4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 月 14日至2023年8 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伟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陈伟龙卷宗2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 月21 日